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2290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9]2290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安证券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安证券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华安证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安证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安证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安证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褚诗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褚诗炜
340100030131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亚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亚俊
110101505254

2019 年 3 月 11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30 号文《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 亿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28,0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55,616,3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2,383,7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年12月 31日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34050146480800000337	4,985,616,000.00	0.00	2016年12月1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58040153400000030	—	0.00	2016年12月27日

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	12082001040024068	—	0.00	2016年12月27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3901031000009395	—	0.00	2016年12月23日
合 计		4,985,616,000.0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4,985,616,0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4,972,383,700.00元之间的差额为除承销、保荐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13,232,300.00元。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2016年11月29日将募集资金总额5,128,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42,384,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4,985,616,000.00元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政务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银行账户34050146480800000337账号内。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4,700,000,000.00元从建行政务区支行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人民币银行账户58040153400000030内；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285,616,000.00元从建行政务区支行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长江路支行”）人民币银行账户12082001040024068内；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2,000,000,000.00元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转入农行长江路支行人民币银行账户12082001040024068内；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1,002,800,000.00元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转入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人民币银行账户1023901031000009395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并于2016年12月注销了所有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为：补充公司资本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 497,841.23 万元与承诺投资总额 497,238.37 万元差异 602.86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后，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资本金，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承诺收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确认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497,238.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7,84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7,84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 年: 497,841.23 2017 年: —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补充公司资本金	补充公司资本金	497,238.37	497,238.37	497,841.23	497,841.23	602.86[注 2]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总额 602.86 万元, 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编号: 1 05439130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年02月20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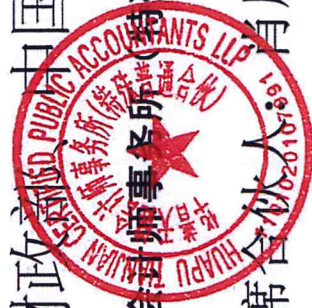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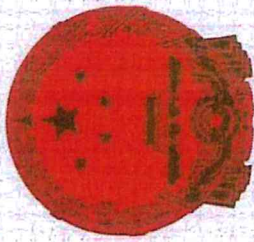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华普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 褚清琳
 Full name: 褚清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6-05
 Date of birth: 1983-06-0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8306054028
 Identity card No.: 340103198306054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31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131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04-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04-11 /y /m /d



姓名	许亚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9-1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90091485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06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徽华普金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06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6-28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